

#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018年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理的房山区民政局烟感报警器安装项目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层

### 二、调查结论

在依法对“房山区民政局烟感报警器安装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项目编号：房财政采[2017]591号）审查过程中发现：

1. 本项目中答疑会后包含业绩的评标细则的澄清函未在原发布

媒体上公告，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二十七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的规定。

2. 本项目中政府采购公告信息有误而且不一致等不规范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 19 号令）第十七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 **三、处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 19 号令）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的规定，责令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整改。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对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违法行为另行处罚。

职权名称：责令整改

行政相对人代码：91110108765002390T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维东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2018年12月3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Beijing Fangshan District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Beijing Fangshan District Finance Bureau) are arranged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